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大族控股拥有较为丰富的基建项目建设工作管理能力与经验，公司委托大族控股全面负责本次四川宜宾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江苏张家港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湖北荆门工业园项目、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项目工程建设的建设及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的专业度、品质及建设管理效率，降低项目管理成本，进一步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项目代建服务费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天广、周生明、祝效国

2022年3月29日